準　備　程　序　筆　錄

公訴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東國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5 月20日上午9 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一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

法　官　簡廷恩
書記官　許馨月
通　譯　許虹媛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後：

檢察官　施家榮　到庭
　　蔡少勳　到庭
　　周至恒　到庭
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到庭
指定辯護林麗瑜律師　到庭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陳靖惠律師　到庭

餘詳如報到單之記載
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法官問被告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蔡東國　男　（民國73年11月15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P129876543號
住雲林縣東勢鄉新坤路72之5號

法官

本件告訴人有聲請參與訴訟業經本院裁定准許。

法官

請代理人說明參與人為何今日未到場？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參與人因為疫情關係居家隔離，今日無法到庭。

145

法官

依刑事訴訟法第271 條之4 規定，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請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轉告告訴人可以自主決定是否聲請法院轉介修復，法院會尊重告訴人的意願，如果告訴人與被告都提出聲請，法院聽取訴訟關係人的意見後，如果認為適當，會將案件轉介給適當的機關、機構或團體，由專業的修復促進者進行修復程序，是否瞭解？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瞭解，目前告訴人不想要轉介，有需要的話會另外再跟法院說。

法官

被告有無收到起訴書？

被告

有收到。

法官

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及被告所犯罪名

檢察官

陳述起訴要旨詳如起訴書所載。

一、蔡東國於民國110 年2 月13日18時至19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某檳榔攤飲用高粱酒後，雖主觀上無致他人死亡之故意，然客觀上可預見酒後駕車嚴重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倘發生交通事故，客觀上足致其他道路使用者發生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飲酒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ZZQ-987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 車) 上路，嗣於同日19時24分許，駕車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74號前，本應注意應依該路段之速限(時速50公里) 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氣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障礙物，視距

146

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以70公里之時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跨越行車分向線，行駛至對向車道，適有李育雄騎乘車牌號碼751-XYZ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 車) 搭載朱偉傳，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突見蔡東國駕駛A 車偏入由南往北方向之車道而避煞不及，致A 車頭與B 車車頭發生碰撞，李育雄、朱偉傳均人車倒地，朱偉傳受有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未明示側性脛骨幹開放性骨折、創傷性氣胸、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等傷害(蔡東國此部分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 ，李育雄則受有右股骨多處開放性骨折、四肢併下頜多處撕裂傷等傷害，經送醫救治仍因頭頸椎損傷、下肢重度開放性骨折併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低血容性休克不治死亡。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20時12分許，經測試蔡東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始查悉上情。

二、所犯罪名：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前段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其餘如起訴書所載。

法官

先對被告告知其犯罪之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被告涉犯修正前刑法第185 條之3 第2 項前段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因而致人於死罪）。

並告知被告下列權利：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法官

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

瞭解。

147

法官

是否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因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其他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

被告

都不是。

法官

本件是否自行選任辯護人？

被告

已經有律師，不用。

法官

本件係屬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由本院為被告指定林麗瑜律師、陳玫琪律師及本院公設辯護人許俊雄為被告辯護，有無意見？

被告

沒有。

法官

今日陳玫琪律師因衝庭未到庭，有何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我有其他兩位辯護人可以幫我答辯。

法官

檢察官起訴後，有無向辯護人或被告開示本案全部卷宗及證物？

檢察官均稱

有。

辯護人均稱

有。

法官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有無向檢察官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有。

法官

請問檢、辯雙方是否均已向對造開示上開聲請調查之證據及先行書狀？

檢察官答

均已經開示且提供書狀。

被告答

請辯護人回答。

辯護人答

均已經開示且提供書狀。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都有收到。

法官

辯護人於本次準備程序前，是否已依國民法官法第51條第2項與被告先行確認本案之事實關係及整理爭點？

公設辯護人

有。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有。

被告

有，確認過了。

法官

有無應變更起訴書之犯罪事實範圍及所引用適用法條的情形？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

公設辯護人

沒有。

法官

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有何意見？請簡要陳述答辯要旨。

被告

149

我知道我做錯了，我認罪，其他請律師幫我說。

法官

請辯護人陳述答辯要旨。

公設辯護人

本件答辯要旨，被告坦承有酒醉駕車過失致死的罪嫌，且被告肇事後有自行打電話報警，警察抵達時當場承認是肇事者被告符合自首規定，應引用刑法第59條減輕，且被告犯罪後態度良好，深切悔悟自責，積極籌錢賠償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酒醉駕車的法定刑即為嚴苛，引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後仍有情堪憫恕情輕法重的情形，應再引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被告並沒有任何前科紀錄，有正常工作、家庭，為家中經濟支柱，有祖母、父親、子女需要照顧，一時失慮為犯重罪，認本案之刑應暫不執行刑為適當，請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給予緩刑。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詳如刑事準備狀㈠所載，並補充如下：

被告對犯罪事實及罪名均認罪，請鈞院給被告緩刑機會，同意被告緩刑附條件，付保護管束，法治教育三次，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六萬元，並提供240 小時義務勞務，及其他預防再犯的必要命令，希望給予緩刑的機會。

法官

本案檢察官起訴被告刑法第185 條之3 酒醉駕車致人於死罪，符合國民法官法第5 條第1 項第2 款「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有採行國民參與審判的情形，但依國民法官法第6 條規定例外的情形下，是可以改行通常程序，因本案被告認罪，檢察官、辯護人、被告對於本案是否採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考量本案情節屬於國民會願意關心、矚目案件，國民參與審判的意願較高，認為適合採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被告

我不懂這些，請律師幫我說。

公設辯護人

同意本案行國民參與審判。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同意。

法官

是否採行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由合議庭評議。

【案件爭點之整理（含法律、事實及量刑）】

法官

於本次準備程序前，雙方是否都已經確實聯繫、整理爭點、開示證據及提出書狀繕本給對造？

檢察官均稱

均已完成。

辯護人均稱

均已完成。

法官

就各自出具之書狀有無補充或更正？

檢察官均稱

沒有。

辯護人均稱

沒有。

法官

就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有無意見？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於110 年4 月15日刑事準備（一）狀第1 至2 頁中所載：起訴書記載「雖主觀上無致他人死亡之故意，然客觀上可預見酒後駕車嚴重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倘發生交通事故，客觀上足致其他道路使用者發生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等語，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故不應記載於起訴書。

法官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施家榮

本件因為採加重結果犯罪名，如沒有記載上開內容，會導致酒駕與致人於死沒有關連，變成兩個罪，認為是法條構成必要要件，至於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起訴書本來就要寫構成要件，認沒有產生預斷之虞。

法官諭知

法官認為此部分是檢察官就被告行為致被害人死亡之加重結果負其罪責之主觀構成要件之描述，應與犯罪構成要件事實密接不可分，無予以事先排除或單獨抽離之必要，故應無違反預斷排除原則，難認已違反國民法官法第43條第4 項規定，而仍得予以保留。本件被告已認罪，是否有爭執之必要？

公設辯護人

當初會把上開內容列入爭點，擔心國民法官是素人，是否能有效區分有認識過失及間接故意，本件被告已坦承犯行，且相信鈞院對國民法官照顧及解說後，應不會讓國民法官產生預斷的情形，故撤回上開爭點，對於檢察官所載的犯罪事實均沒有爭點。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同公設辯護人。

法官諭知

依被告上開陳述的答辯要旨，並綜合檢辯雙方所提準備程序書狀及答辯狀的內容，茲就本案不爭執事項及爭點整理如下：

一、蔡東國於民國110 年2 月13日18時至19時許，在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某檳榔攤飲用高粱酒。

二、蔡東國雖主觀上無致他人死亡之故意，然客觀上可預見酒後駕車嚴重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倘發生交通事故，客觀上足致其他道路使用者發生死亡之結果，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飲酒後旋即駕駛車牌號碼ZZQ-9876號

自用小客車（下稱A 車）上路。

三、嗣於同日19時24分許，蔡東國駕車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74號前，本應注意應依該路段之速限（時速50公里）行駛，且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當時天氣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以70公里之時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即跨越行車分向線，行駛至對向車道，適有李育雄騎乘車牌號碼751-XYZ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 車）搭載朱偉傳，沿雲林縣麥寮鄉豐安路由南往北方向直行，突見蔡東國駕駛A 車偏入由南往北方向之車道而避煞不及，致A 車頭與B 車車頭發生碰撞，李育雄、朱偉傳均人車倒地。

四、朱偉傳受有右側肋骨多發性閉鎖性骨折、未明示側性脛骨幹開放性骨折、創傷性氣胸、創傷性蜘蛛網膜下出血等傷害（蔡東國此部分所涉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李育雄則受有右股骨多處開放性骨折、四肢併下頜多處撕裂傷等傷害，經送醫救治仍因頭頸椎損傷、下肢重度開放性骨折併大量出血造成神經性低血容性休克不治死亡。

五、經警到場處理，於同日20時12分許，經測試蔡東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2毫克，始查悉上情。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依被告上開陳述的答辯要旨，並綜合檢辯雙方所提準備程序

153

書狀及答辯狀的內容，茲就本案爭執事項及爭點整理如下：

一、【罪責方面】被告是否符合自首情形？如被告有自首，是否依刑法第62條本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科刑方面】本案是否適用刑法第59條「犯罪之情形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三、【科刑方面】本案是否得適用刑法第74條第1 項之規定為緩刑之宣告？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同律師所述。

【諭知為調查證據之聲請】

法官

依最佳證據原則以及證據避免反覆調查原則，我們現在進行審理期日證據之簡化，簡化之原則採用如下：

一、如果同時兼有人之供述及依其供述或製作之書證可資證明同一事實時，依言詞審理及直接審理之原則，以訊問被告、證人、鑑定人之方式調查。如果要使被告、證人、鑑定人之先前供述重現於法庭，可在審理期日以訊問或交互語問之方式為之，無須另行宣讀之前之書證。

二、採用在人證調查程序中，併同書證、物證一起調查之方式。

三、先調查不爭執事實之證據，以建立不爭執之前提事實，再調查爭執事項之證據，以便集中爭點攻防。

請問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有何意見？

檢察官施家榮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意見。

【有關證據開示之事項】

法官

就不爭執事項，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出證方式？

檢察官

詳如111年4月27日準備程序書：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	調查方法
1	110年8月1日統合偵查報告書1份。	概述本案之案發過程。	以PPT簡報方式敘述。
2	被告行車紀錄影像光碟1片。	內容係本件交通事故發生前及發生時被告及被害人李育雄之駕駛行為。	當庭播放。
3	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影像翻拍照片共24張。	兩車撞擊地點、車損情形。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4	被告於110年2月14日之警詢	被告對本件交通事故如何發生之陳述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續上頁）

	筆錄、偵訊筆錄各1份。	。	。
5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被害人於本件交通事故後送醫時之身體狀況。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6	相驗照片31張。	被害人身體遭撞擊之狀況。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7	本署檢驗報告書1份。	被害人身體遭撞擊之狀況。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8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年3月10日法醫毒字第1100000946 0 號函及該函檢附之毒物化學鑑定書各1份。	被害人騎車前有無服用酒類或毒品之情形。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9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7月21	內容係被告及被害人之行為是否為肇事原因之專家鑑定意見。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續上頁）

	日嘉雲鑑字第1100001225號函所附鑑定意見書1份。		

法官

就不爭執事項，辯護人、被告有何證據請求調查？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

公設辯護人

沒有。

被告

沒有。

法官

就本案爭執事項檢察官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出證方式？

檢察官

一、自首部份：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調查方法
1	證人丁信華。	概述本案之案發過程。	交互詰問。
2	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內容記載被告有無自首之情形。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續上頁）

	肇事人自首情情形紀錄表1份。		。（可能須與上開交互詰問程序一併調查）

二、量刑部份：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調查方法
1	被害人家屬李建志。	李建志為被害人之父親。	請給予被害人家屬陳述意見之機會。
2	被害人家屬陳惠方。	陳惠方為被害人母親。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	被害人於本件交通事故後送醫時之身體狀況。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4	相驗照片31張。	被害人身體遭撞擊之狀況。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本署檢驗報告書1份。	被害人身體遭撞擊之狀況。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8

（續上頁）

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紙。	被害人騎車搭載之乘客朱偉傳受傷之具體情形。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法官

就本案爭執事項，被告及辯護人有何證據聲請調查？待證事實？出證方式？

公設辯護人

如同準備書狀所載：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調查方法
1	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證明： (1)肇事人親自或託人電話報警，並已報明肇事人姓名、地點、請警方前往處理。 (2)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肇事人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PS： 會視證人人丁信華(承辦員警）到庭作證情形，考慮是否選擇撤回聲請。
2	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110年4月6日110年度民調字第139號調解書1份。	被告蔡東國業已與第三人朱偉傳達成和解，並賠償第三人朱偉傳新台幣38萬元（不含強制險），並當場支付完畢。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	請求撤回告訴狀1紙。	第三人朱偉傳於與被告蔡東國達成和解，並於獲得賠償後，即已對被告蔡東國撤回告訴。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續上頁）

4	本院111年4月12日111年度參模司交附民移調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1份。	被告蔡東國業已於111年4月12日下午3時55分，在本院調解室，與被害人（死者）李育雄之父親李建志、母親陳惠方達成民事和解，賠償新台幣300萬(不含強制險200萬），並當場交付花旗（台灣）商業銀行麥寮分行面額300萬元之支票（帳號：0118880888號、支票號碼：4567890號、日期：111年4月11日），給付完畢。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被告蔡東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1)被告蔡東國與祖母、父母親、兩名幼子同住。 (2)被告蔡東國祖母為民國25年次（86歲） (3)被告蔡東國二名幼子分別為101 年次及103 年次（實歲僅9 歲、7 歲）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共3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	被告蔡東國及其二名幼子蔡誠行、蔡新慶，名下均無任何財產。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3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	(1)被告蔡東國110 年度所得總額僅24萬172 元。 (2)被告蔡東國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二人於110 年度均無任何所得。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110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	被告蔡東國之祖母蔡廖月芬罹患有原發性惡性肝腫瘤，並有持續到醫院門診治療。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續上頁）

	1紙。		
9	林坤永診所110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2紙。	(1)被告蔡東國之祖母蔡廖月芬罹患有糖尿病、高血壓、輕微失智症等疾病。 (2)被告蔡東國之父親蔡天中罹患有高血壓、攝護腺腫大、慢性缺血性心臟病等疾病。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	雲林縣政府東勢鄉公所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函1紙。	被告蔡東國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二人符合兒少生活扶助情形，每月補助每人1969元。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1	被告之院內案件裁判案件記錄表1份。	(1)被告蔡東國除本案外，先前並無酒醉駕車前科，甚至根本沒有任何前科、或非行紀錄。 (2)被告蔡東國符合緩刑宣告之要件。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2	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1份。	同上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3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號解釋之解釋文及理由書1份。	裁判時若有情輕法重之情形，本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4	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刑事判決1份。	是否引用刑法第59條酌減之審酌標準。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5	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交上訴字第36號刑事判決1份。	是否給予緩刑之審酌標準。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續上頁）

16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年度交上訴字第648號刑事判決1份。	是否給予緩刑之審酌標準，及緩刑可以附條件之情形。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7	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訴字第31號刑事判決1份。	是否引用刑法第59條酌減、及是否給予緩刑之審酌標準。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同公設辯護人所述。

【有關證據能力及證據有無調查必要之事項】

法官

就上開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性等事項，有何意見？

公設辯護人

■就檢察官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意見如下：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辯護人之意見
1.被告蔡東國涉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駕駛動力	❶110年8月1日統合偵查報告書。【檢證一、1】	沒有意見，同意調查。
	❷被告行車紀錄影像光碟1片。【檢證一、2】	認無調查之必要。（已有證據❶即檢證一、1足資證明被告本件肇事原因，為避免增加國民法官時間及精神上、心理上無謂之負擔，且依據最優證據原則，認為本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❸現場照片及行車紀錄影像翻拍照片共24張。【檢證一、3】	認無調查之必要。（已有證據❶即檢證一、1足資證明被告本件肇事原因，為避免增加國民法官時間及精神上、心理上無謂之負擔，且依據最優證據原則，認為本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162

（續上頁）

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因而致人於死罪嫌。		）
	❹被告之供述 (1)110 年2 月14日警詢筆錄 (2)110 年2 月14日偵訊筆錄 【檢證一、4】	認無調查之必要。（已有證據❶即檢證一、1足資證明被告本件肇事原因，為避免增加國民法官時間及精神上、心理上無謂之負擔，且依據最優證據原則，認為本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被害人李育雄）。 【檢證一、5】	認無調查之必要。（已有證據❶即檢證一、1足資證明被告本件肇事原因，為避免增加國民法官時間及精神上、心理上無謂之負擔，且依據最優證據原則，認為本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❻相驗照片31張。 【檢證一、6】	認無調查之必要。（已有證據❶即檢證一、1足資證明被告本件肇事原因，為避免增加國民法官時間及精神上、心理上無謂之負擔，且依據最優證據原則，認為本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❼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 份。 【檢證一、7】	認無調查之必要。（已有證據❶即檢證一、1足資證明被告本件肇事原因，為避免增加國民法官時間及精神上、心理上無謂之負擔，且依據最優證據原則，認為本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❽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10 年3 月10日法醫毒字第11000009460 號函及該函所檢附之毒物化學鑑定書各1份。 【檢證一、8】	認無調查之必要。（已有證據❶即檢證一、1足資證明被告本件肇事原因，為避免增加國民法官時間及精神上、心理上無謂之負擔，且依據最優證據原則，認為本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❾交通部公路總局嘉	認無調查之必要。（已有證據❶即檢證一、1

（續上頁）

	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 年7 月21日雲嘉鑑字第1100001225號函及該函檢附之鑑定意見書各1 份。【檢證一、9】	足資證明被告本件肇事原因，為避免增加國民法官時間及精神上、心理上無謂之負擔，且依據最優證據原則，認為本證據應無調查之必要）

■就檢察官爭執事項（自首）聲請調查之證據意見如下：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辯護人之意見
1.是否符合自首情形？	❶聲請傳喚證人丁信華員警進互詰問。	同意調查。
	❷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檢證二、2】	沒有意見。

■就檢察官爭執事項（量刑）聲請調查之證據意見如下：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辯護人之意見
1.如被告有自首，是否依刑法第62條本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	❶告訴人李建志、被害人家屬陳惠方陳述意見。	同意調查。
	❷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被害人騎車搭載之乘客朱偉傳）。	同意調查。

（續上頁）

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2.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3.本案是否得適用刑法第74條第1 項之規定為緩刑之宣告？	【檢證三、6】	
	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被害人李育雄）。 【檢證三、3】	同意調查。
	❹相驗照片31張。 【檢證三、4】	同意調查。 （為避免造成國民法官精神心理上過重負擔，且為保障被害人李育雄隱私，建議僅選擇較不具血腥的照片數張，並將該照片之部分遮隱或馬賽克處理，並以黑白影像方式呈現）
	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 【檢證三、5】	同意調查。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同公設辯護人。

被告

同辯護人意見。

法官

檢察官意見？

檢察官施家榮

審酌被告及辯護人今日依然認罪的方式，我們覺得可以縮減，縮減成編號1 、2 、9 ，解釋為何有統合偵查報告書還要聲請勘驗光碟跟提示意見書，因國民法官法採卷證不併送，

如國民法官對案件認知來於一頁的起訴書及統合偵查報告書，對於案件具體的認識是沒有的，只是概略知道有一個人死掉，認為在卷證不併送的情形下，只靠統合報告書是不夠，有些證據無法依統合偵查報告書呈現，如車禍如何發生，看光碟影像可以較具體認識內容，有助於認識犯罪事實，將來量刑也有較大的幫助，我們認為雖被告已經認罪，本件也有統合偵查報告書，在卷證不並送的情況下，認為仍須證據調查，讓法官對案件有具體的認識。

法官

請問檢察官，統合報告書部份是已經把編號3 至8 證據有統合在報告書裡面嗎？

檢察官施家榮

照片部份沒有，如法官同意勘驗光碟，可以取代照片的功能。

法官

請問檢察官指哪部份照片？

檢察官施家榮

行車紀錄影像翻拍照面，另審酌辯方對於量刑的證據調查沒有意見，相驗證片同意到量刑時再調查。

法官

關於編號1 、2 、9 部份現在為檢察官聲請調查，此部分辯護人有何意見？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同意，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

同意，沒有意見。

法官

編號3 至8 部份，已經統合在報告書裡，檢察官意思是調查統合偵查報告書即可嗎？

檢察官施家榮

是。

法官

請問檢察官就編號3至8部份，是否不聲請調查？

檢察官施家榮

是。

法官

就上開被告及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及有無調查之必要性等事項，有何意見？

檢察官

■就辯護人量刑聲請調查之證據意見如下：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檢察官之意見
1.如被告有自首，是否依刑法第62條本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2.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3.本案是否得適用刑法第74條	❶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辯證五、1】	同意調查。
	❷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110年4月6日110年度民調字第139號調解書（被害人騎車搭載之乘客朱偉傳）。【辯證五、2】	同意調查。
	❸請求撤回告訴狀【辯證五、3】	同意調查。
	❹本院111年4月12日111年度參模司交附民移調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告訴人）。【辯證五、4】	同意調查。
	❺被告蔡東國戶籍謄本（現戶）。【辯證五、5】	同意調查。
	❻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同意調查。

（續上頁）

第1 項之規定為緩刑之宣告？	單共3 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 【辯證五、6】	
	❼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3 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 【辯證五、7】	同意調查。
	❽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110 年9 月8 日診斷證明書1 紙（被告蔡東國之祖母蔡廖月芬） 【辯證五、8】	同意調查。
	❾林坤永診所110 年9 月8 日診斷證明書2 紙（被告蔡東國之祖母蔡廖月芬及父親蔡天中）。 【辯證五、9】	同意調查。
	❿雲林縣政府東勢鄉公所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書。 【辯證五、10】	同意調查。
	⓫被告院內案件裁判案件記錄表1 份。 【辯證五、11】	同意調查。
	⓬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 【辯證五、12】	同意調查。
	⓭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63 號解釋之解釋文及理由書1 份。	編號⓭至⓱認為沒有必要，理由為告知國民法官法律規定，我們認為是法官在審前說明的工作，

（續上頁）

	【辯證五、13】	國民法官法並沒有規定透過辯護人的方式透過證據調查的方式來教國民法官法律規定，如辯論時講可以接受，但在聲請調查證據講我們認為很奇怪，如果今天是職業法律人，他可能可以比較判決基本的事實跟本案是否事實相同，可否類推適用、可否援引，但國民法官不是專業法律人，國民法官沒有辦法確認提出的見解判決是否跟本案情形相同，認為不恰當，過於要求國民法官的法學素養，第三認為有誤導國民法官的風險，一個人到不熟悉的領域，當然是看前輩或先例，提示的判決就是先例，這樣顯然會造成國民法官的誤解，是否這種案件類型全都判緩刑，認為這是搶了職業法官審前說明的任務，故認為編號13至17沒有調查必要。
	⓮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刑事判決1 份。 【辯證五、14】	同上。
	⓯臺灣高等法院106 年度交上決1份。 【辯證五、15】	同上。
	⓰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7 年度交上訴字第648 號刑事判決1 份。 【辯證五、16】	同上。
	⓱臺灣台中地方法院109 年度	同上。

（續上頁）

	交訴字第31號刑事判決1 份。【辯證五、17】	

法官

辯護人意見？

公設辯護人

提出的判決都是實務真實存在的判決，不是橫空出世的見解。再者，當然法官對國民法官有告知的義務，但因為起訴狀一本的結果，甚至職業法官也不知道辯護人想要辯護的方向、想引用的實務見解，基於當事人進行主義，應要讓辯護人提出，再者國民法官是素人，引進國民法官是希望讓判決融入，斟酌民眾對於司法的情感，但國民法官做判決也要有一定的標準，並不是不受拘束，故認為引用判決是供國民法官有參考的方向，引用判決並不是要求這個案件給緩刑，一定要給緩刑，是提供這個案件進行審理時，要審酌一些基本的原理原則。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同公設辯護人。

法官

檢察官此部分意見認為可以在辯論時提示並且說明，但不要當成證據調查嗎？

檢察官施家榮

我們認為辯護人應該把法律見解抽出來，可以在辯論時講說認為那些情形適合緩刑，但不應該提供一些具體的判決，避免誤導國民法官實務上的案例都是緩刑。

法官

檢察官是認為判決不應該呈現在法庭上，避免影響國民法官，但可以講有這個法律見解嗎？

檢察官施家榮

對，如果辯護人認為這些判決值得參考，適當的方式應該是利用機會提供給法院，由法院審酌哪些可以用，融入到審前說明中，如今日辯護人提出法律見解，法院認為適合跟國民法官解說，法院將來可以統合這些見解，跟國民法官講。

法官

辯護人主要想以判決先例表示可能有可以相同處理的情形嗎？

公設辯護人

是。

法官

同樣類似的案件，也可能有不同的處理結果，檢察官這部份是否提出類似判決說明？

檢察官施家榮

我們覺得不能提出，如法院認為這樣提出是可以，請容許我們在量刑調查 部份，也再提出一些判決。

法官

如果此部分經合議庭評議結果認為同意提出後，檢察官再聲請調查新的證據，調查時間也是在量刑的時段嗎？

檢察官施家榮

對，跟辯護人一樣。

法官

辯護人及被告意見？

公設辯護人

提出一些判決，針對要不要給緩刑或引用第59條酌減，並不是要求國民法官一定要給緩刑或酌減，我們是擔心辯論時我們都不講，突然提出，可能會對檢方造成突襲，如鈞院認為有想要把各個判決告訴國民法官的一些基本的原理原則，我們也可以補充。

法官

現在檢察官的意思，如果只是說明法理，法院也會說，辯護人在辯論時，也可以說明，現在是針對辯護人要提出判決先

例來讓國民法官認為可能可以參考量刑的範圍，此部分，檢察官意思是如果辯護人要提出判決，檢察官也要再聲請提出判決，先確認辯護人是否堅持要提出判決，如要提出，對於檢察官要提出的意見為何？

檢察官施家榮

我們認為拿判決書聲請調查是不恰當的。

法官

如果辯護人要提出判決書，檢察官也要提出判決書，意見為何？

公設辯護人

如辯論時引用判決書檢察官沒有意見，我們可以撤回聲請。

法官

是辯論時引用意思是只會說明，會當庭提示嗎？

公設辯護人

只是說明。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只會說明判決要旨跟判決的基礎事實。

法官

檢察官有何意見？

檢察官施家榮

沒有意見。

法官

關於編號13至17部份，是否捨棄聲請調查？

公設辯護人

是。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是。

法官

請問檢察官，就量刑事項調查告訴人兼訴訟參與人部份，是否依法給其陳述意見即可，而非交互詰問？

檢察官施家榮

是。

公設辯護人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請問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對於證據能力與證據調查，有無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意見，沒有補充。

檢察官施家榮

補充回應關於相驗照片31張部份，辯護人認為應透過遮隱、馬賽克或黑白影像呈現，我們認為此部分應遮隱生殖器即可，不要遮隱或做變色處理，理由為，國民法官法制度內，不能預設國民法官比職業法官還差，除非有實證研究國民法官不能承受血腥照片，不然除法律素養外，其他部份我們不能預設國民法官比職業法官差。我們有看法務通訊3099期，有對新北地檢對備位國民法官做田野調查，所有國民法官都認為要看，也強烈希望看，因為一個負責任的人要負責審判當然要看證據，都不給他看，還要他判決，他當然會惶恐。臺灣有特殊狀況，去年車禍有2990人死亡，4 千多人受傷，路上都會看到車禍，甚至頭破血流大家也都有經驗，台灣人蠻堅強，應不可能被嚇到。考慮量刑的偏頗問題，量刑階段要考慮直接審理只有被告陳述意見，被害人已經死亡如何陳述意見，雖檢察官可幫他講話，畢竟我們都不是被害人，我們所代替被害人所陳述的苦難、感觸不及千萬分之一，看照片就是肢體語言，是少數每個環節都可以讓被害人辯解，但被害人幾乎沒有出現在量刑階段，只是簡單告訴他死掉，死亡兩字，如只偏聽一方意見，可能有偏頗之虞，被害人照片是少數得肢體語言，如對於無法到場陳述的人，如照片都無法完整出現，量刑的偏頗可能太過嚴重，檢察官幫死掉的被害

173

人講話的方式，不是完全取代他，而是被害人的肢體語言即傷口可以出現。在國民法官法制度中有問卷，如辯護人覺得這個很重要，可以再問卷宗多加問題，用問卷過濾。國民法官有選任程序，可以現場詢問，再三確認。國民法官還有備位國民法官制度，可選任1 至4 人，如有人承受不住，還可以換備位國民法官，我們有種種制度可以使用，應該讓證據呈現。

法官

辯護人及被告意見？

公設辯護人

針對檢察官所說意見，確實被害人已經死亡，不知道被害人到底想要用何方式呈現被害情形，同樣也無法知道被害人是否希望死後還把照片拿出來被批判一番。很多國民法官可能在當下覺得可以接受這樣的照片，可是如果事後造成心理壓力，這部份法院應該避免，我們不是不希望提供照片，只是希望以不血腥的方式提供。再者，有時候屍體照片會因為時間經過導致屍體狀態會有更差的狀態，如屍斑，我們看到的照片也不見得就是當時的照片，我才會想說可以用比較緩和、一般人可以接受的方式證明，本件被告酒駕導致被害人死亡均不爭執，被害人有何傷勢在相驗證明書均有明確記載，如要看傷痕撕裂傷多大，提供相關的撕裂傷照片即可，是否提供血腥照片，請庭上審酌。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我們沒有預斷國民法官比職業法官更差的事情，我們也同意調查，只是希望把比較血腥的部份以黑白方式呈現，至於提供到什麼程度，可依實際情況就傷痕部份提供就好，其餘同公設辯護人所述。

法官

此部分由合議庭評議。

法官

就上開爭執事項，除兩造所陳述聲請調查之證據外，有無其

他聲請傳訊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

公設辯護人

沒有。

被告

同辯護人所述。

【確認證據調查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法官

兩造已就於審判期日應予調查之證據，請就各項證據之調查範圍、次序及方法，表示意見。並請對於審判期日開審陳述之方式、出證（包含書證、物證）、事實及法律辯論，科刑辯論及訊問被告所需時間各為多久表示意見？

檢察官

㈠開審陳述以簡報的方式，所需時間：10分鐘。

㈡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以統合偵查報告書方式為之（以PPT 簡報、光碟播放、電子卷證提示），時間如下。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法	時間（分鐘）
1	110 年8 月1 日統合偵查報告書1 份。	以PPT簡報方式敘述。	20
2	被告行車紀錄影像光碟1 片。	當庭播放。	10
9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雲區	以電子卷證提	10

（續上頁）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 年7 月21日嘉雲鑑字第1100001225號函所附鑑定意見書1 份。	示並告以要旨。	

㈢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詰問證人丁信華，時間：20分鐘。
就被訴事實詢問被告，時間：5分鐘。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法	時間（分鐘）
1	證人丁信華。	交互詰問。	20（主詰問）
2	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情形紀錄表1 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可能須與上開交互詰問程序一併調查）	5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法	時間（分鐘）
1	被害人家屬李建志。		15
2	被害人家屬陳惠方。		15
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4	相驗照片31張。	以電子卷證提示	10

176

（續上頁）

		並告以要旨。	
5	本署檢驗報告書1 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10
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1 紙。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

㈣就事實及法律辯論：10分鐘。

㈤就科刑資料調查：25分鐘。

㈥量刑資料辯論：20分鐘。

法官

請問檢察官就行車紀錄器影像有很長嗎？

檢察官施家榮

總長度2分鐘。

法官

鑑定報告部份，有要到十分鐘嗎？

檢察官施家榮

更正為5分鐘。

法官

行車紀錄器部份暫定5分鐘，原則上暫定播放3次是否同意？

檢察官施家榮

同意更正為5分鐘。

被告

請辯護人幫我回答。

公設辯護人

㈠開審陳述以簡報的方式，所需時間：共20分鐘。

㈡不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以簡報方式為之，時間：5分鐘。

㈢爭執事項之證據調查：反詰問證人丁信華，時間：20分鐘。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15分鐘。

其他關於量刑資料部份，編號1、11、13至17撤回。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方法	時間（分鐘）
2	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110年4月6日110年度民調字第139號調解書1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3	請求撤回告訴狀1紙。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4	本院111年4月12日111年度參模司交附民移調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1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5	被告蔡東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共3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續上頁）

	3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		
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110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1紙。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9	林坤永診所110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2紙。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10	雲林縣政府東勢鄉公所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函1紙。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12	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1份。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㈣就事實及法律辯論：15分鐘。

㈤就科刑資料調查：3位辯護人，一位20分鐘，共60分鐘。

法官

請問辯護人，關於爭執事項，如編號5 至7 部份，調查證據僅提示書證並告以要旨，是否需要各5分鐘這麼長？

公設辯護人

調查時會一併說明被告財產及收入狀況。

法官

關於事實及法律辯論部份，本件被告認罪，辯護人要分開說

179

明嗎？

公設辯護人

事實及法律部份，因為要說明被告有自首的情形，所以需要一點時間。

法官

雙方對於上開所述時間有何意見？

公設辯護人

沒有意見。

檢察官施家榮

科刑辯論部份檢方只有20分鐘，辯護人三位共60分鐘，辯護人是否有重複的地方，請法院跟辯護人確認必要性。

法官

請問辯護人，此部分有些東西看起來可能重複，如前案、財產狀況，是否三位辯護人分工，適當說明即可，各10分鐘？

公設辯護人

本來我們對於要提供一些實務見解，提供國民法官一些量刑，或可能用刑法第59條酌減或可否給予緩刑參考，因為從證據調查刪減掉，所以加在科刑辯論，三位辯護人有分工，所以應該不會重複。

法官

檢察官意見？

檢察官施家榮

尊重被告的辯護權。

法官

就各項證據調查方法及時間，由合議庭參考上開意見評議決定，並且做預定安排，審理時再依實際情形來進行，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同意。

公設辯護人

同意。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同意。

被告

同辯護人所述。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同意。

法官

檢察官就科刑聲請調查之證據編號⑥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 紙（被害人騎車搭載之乘客朱偉傳），與待證事實是否有重要關係，請問是否有調查必要性？

檢察官施家榮

本件是非告訴乃論之罪，本來無限於告訴部份才可以調查，我們如果車禍撞到十個人跟一個人感覺當然不一樣，所以本件酒駕致死到底造成的危害，有多少被害人，有多少人死傷，有必要透過調查證據來呈現，才可以完整看出酒駕案件的造成的實害有多大。我們也請法院參酌辯方提出的量刑證據2 、3 ，辯方量刑證據2 是被告跟朱偉傳的調解書，證據3 是朱偉傳請求撤回告訴狀，請法院對檢辯雙方採取一樣的標準，如果認為朱偉傳跟本案無關，檢辯雙方都不允許，如法院認為辯方提出的證據可以參考，我們也請求提出朱偉傳的診斷證明書，這樣對雙方的標準比要一致。

法官

被告及辯護人意見？

公設辯護人

量刑資料會提到編號2 、3 是因為起訴書提到朱偉傳未經告訴，我們提出的原因是被告有和解獲得原諒，所以朱偉傳才沒有提出告訴，如鈞院要抹去，是否檢察官起訴書也不要把朱偉傳受傷情形也寫進起訴書犯罪事實內。

法官

此部分合議庭評議後決定。

法官諭知

庭訊暫停約20分鐘，俟合議庭評議下列事項後，復行開庭。

一、依國民法官法第6 條第1 項第4 款，「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被告通常審判程序之旨，且依案件情節，認不行國民參與審判為適當。」因本案被告認罪，本院認有先行合議評議有無行國民參與審判之必要性。

二、合議庭於休庭時將就當事人已提出及聲請調查的證據，其證據能力、調查必要性、調查範圍、次序、方法、時間，進行評議並為裁定。

（法官於上午10時36分離庭）

（審判長、法官於上午11時23分復行入庭）

審判長諭知

庭訊繼續，並告以檢、辯雙方合議庭裁定結果。

一、依據國民法官法第5 條第1 項第2 款「故意犯罪因而發生死亡結果者」原則上必須行國民法官審判，又本案案情並非繁雜，又無國民法官法第6 條第1 項各款情事，為了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及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促進多元意見交流，依照國民法官法立法宗旨，本件應依國民法官法第5 條第1 項第2 款之規定，採行國民參與審判程序。

二、證據證據能力部分裁定結果：

㈠、證據能力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性質	辯護人意見	檢察官意見	合議庭裁定結果
1.【即4月27日檢察官準備書狀貳、聲請調查證據（下稱檢證）一、1】	110年8月1日統合偵查報告書。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1)【編號1.至3.、7.之非供述證據】雙方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並無證據顯示上開證據有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與本案待證事實又具有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條之4 規定之
2.【檢證一、2】	被告行車紀錄影像光碟1片。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182

（續上頁）

3. 【檢證一、9】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7月21日雲嘉鑑字第1100001225號函及該函檢附之鑑定意見書各1份。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反面解釋，均有證據能力。 (2)【編號4.至6.、8.至18.之非供述證據】雙方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且係作為本案量刑意見之參考，均有證據能力。
4. 【檢證三、3】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被害人李育雄）。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5. 【檢證三、4】	相驗照片31張。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6. 【檢證三、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7. 【檢證二、2】 【即5月4日辯護人準備書狀㈢貳、聲請調查證據五、1】	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筆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8. 【檢證三、6】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被害人騎車搭載之乘客朱偉傳）。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	檢察官提出	
9. 【即5月4日辯護人準備書狀㈢貳、聲請調查證據（下稱辯證）五、2】	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110年4月6日110年度民調字第139號調解書（第三人朱偉傳）。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並請求列入量刑之調查）	檢察官提出	
10. 【辯證五、3】	請求撤回告訴狀（第三人朱偉傳）。	非供述證據	同意有證據能力（並請求列入量刑之調查）	檢察官提出	
11. 【辯證五、4】	本院111年4月12日111年度參模司交附民移調字第1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	非供述證據	辯護人提出	同意有證據能力	
12	被告蔡東國戶籍謄本	非供述證	辯護人提出	同意有證據	

（續上頁）

【辯證五、5】	（現戶全戶）。	據		能力	
13. 【辯證五、6】	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共3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成行、蔡新慶）。	非供述證據	辯護人提出	同意有證據能力	
14. 【辯證五、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3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成行、蔡新慶）。	非供述證據	辯護人提出	同意有證據能力	
15. 【辯證五、8】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110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1紙（被告蔡東國之祖母蔡廖月芬）	非供述證據	辯護人提出	同意有證據能力	
16. 【辯證五、9】	林坤永診所110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2紙（被告蔡東國之祖母蔡廖月芬及父親蔡天中）。	非供述證據	辯護人提出	同意有證據能力	
17. 【辯證五、10】	雲林縣政府東勢鄉公所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書。	非供述證據	辯護人提出	同意有證據能力	
18. 【辯證五、1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非供述證據	辯護人提出		

其餘撤回部份不討論。

審判長

先與兩造確定，書證部份是否同意提示告以要旨，不要逐一朗讀內容？

檢察官施家榮

同意，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

同意，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同意，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同意，沒有意見。

審判長

三、調查範圍、次序、方法及必要性：

㈠、檢察官就不爭執事項聲請調查之證據：

不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辯護人之意見	合議庭裁定結果	調查方法
1.被告蔡東國涉犯修正前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前段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因致人於死罪嫌。	❶110年8月1日統合偵查報告書。 【檢證一、1】	同意調查。	(1)左列證據與犯罪事實有重要關聯。 (2)為了讓國民法官了解本案全貌，有必要讓國民法官直接接觸原始證據，接觸原始證據，並不會對國民法官增加精神或心理上無謂的負擔，反而是符合直接審理原則，讓國民法官履行審判責任。 (3)再者，此部分之證據，與被告之犯罪情節及量刑也有關聯，直接接觸此證據，有利於國民法官形成正確心證。 (4)上述有調查必要性之理由，並未會因為被告不爭執本案犯罪事實而有所不同，左列證據均有調查必要性。	PPT簡報 時間：20分
	❷被告行車紀錄影像光碟1片。 【檢證一、2】	同意調查。		當庭播放光碟。 時間：5分
	❸交通部公路總局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110年7月21日雲嘉鑑字第1100001225號函及該函檢附之鑑定意見書各1份。 【檢證一、9】	同意調查。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時間：5分

㈡、檢察官就爭執事項（罪責）聲請調查之證據：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辯護人之意見	合議庭裁定結果	調查方法
1.是否符合自首情形？	❶聲請傳喚證人丁信華員警進行交互詰問。	同意調查	與本件待證事實具有重要關係，因此均准予調查。	檢方主詰問20分鐘。 辯護人反詰問20分鐘。
	❷雲林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 【檢證二、2】	同意調查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時間：5分

㈢、檢察官就科刑聲請調查之證據：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辯護人之意見	合議庭裁定結果	備註
1.如被告有自首，是否依刑法第62條本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	❶告訴人李建志、被害人家屬陳惠方陳述意見。	同意調查。	1.編號❶為法定程序事項，同意其陳述意見。 2.編號❷至❺辯護人就其調查必要性均未予爭執，且此等證據確實與本件量刑具有重要關係，因此准予調查。 3.編號❹相驗照片31張部份合議庭認為適合用真實的呈現，選任程序設計問題時，如同意列入問題，可以先了解	陳述時間：共30分鐘
	❷彰化基督教醫院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被害人騎車搭載之乘客朱偉傳）。 【檢證三、6】	同意調查。		編號❷至❺部份，各5 分鐘。
	❸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被害人李育雄）。	同意調查。		

186

（續上頁）

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檢證三、3】		國民法官是否有此方面心理障礙。另當日提示時，比較血腥部份，曉諭當日有身體狀況不適合造成心理壓力的部份，請國民法官斟酌。另隱私部份另做遮隱。	
	❹相驗照片31張。 【檢證三、4】	同意調查。 （為避免造成國民法官精神心理上過重負擔，且為保障被害人李育雄隱私，建議僅選擇較不具血腥的照片數張，並將該照片之部分遮隱或馬賽克處理，並以黑白影像方式呈現）		
2.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3.本案是否得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為緩刑之宣告？	❺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驗報告書1份。 【檢證三、5】	同意調查。		

㈣、辯護人就量刑聲請調查之證據：

187

爭執事實	證據名稱	檢察官之意見	合議庭裁定結果	調查方法
1.如被告有自首，否依刑法第62條本文「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是否能適用	❶雲林縣麥寮鄉調解委員會110 年4 月6 日110 年度民調字第139 號調解書（被害人騎車搭載之乘客朱偉傳）。【辯證五、2 】	同意調查。	檢察官就其調查必要性均未予爭執，且此等證據確實與本件量刑具有重要關係，因此均准予調查。	以電子卷證提以要旨。時間：各5 分
	❷請求撤回告訴狀。【辯證五、3】	同意調查。		
	❸本院111 年4 月12日111 年度參模司交附民移調字第1 號損害賠償事件調解筆錄（告訴人）。【辯證五、4 】	同意調查。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時間：5 分
	❹被告蔡東國戶籍謄本（現戶全戶）。【辯證五、5 】	同意調查。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時間：3分
	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單共3 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誠行、蔡新慶）。【辯證五、6 】	同意調查。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時間：3分
	❻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共3 紙（被告蔡東國及其兒子蔡誠行、	同意調查。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時間：3分

（續上頁）

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2.被告是否能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規定？ 3.本案是否得適用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為緩刑之宣告？	蔡新慶）。 【辯證五、7】			
	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雲林長庚紀念醫院110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1紙（被告蔡東國之祖母蔡廖月芬） 【辯證五、8】	同意調查。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時間：3分
	❽林坤永診所110年9月8日診斷證明書2紙（被告蔡東國之祖母蔡廖月芬及父親蔡天中）。 【辯證五、9】	同意調查。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時間：3分
	❾雲林縣政府東勢鄉公所兒少生活扶助核定通知書。 【辯證五、10】	同意調查。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時間：3分
	❿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 【辯證五、12】	同意調查。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時間：3分

審判長

對於合議庭上揭裁定，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意見。

審判長

接下來有關選任程序進行之事項由受命法官進行，並由受命法官進行抽選，暫休庭。

（審判長、陪席法官於上午11時38分離庭）

【與選任程序有關之事項】

法官

之前有請檢辯雙方事先提出候選國民法官之問卷，請問檢、辯雙方就對方所提問卷問題、次序有無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法官

因檢察官、辯護人提出之問題有重複或類似，本院整理如下，請檢辯確認有無意見？（提示附件「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詢問事項問卷」）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意見。

法官

上開問卷，欲事先寄送候選國民法官填寫，還是於選任程序當天到場填寫？

檢察官蔡少勳

希望事先寄送給候選國民法官填寫，並於選任期日前通知檢察官到場閱卷。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同檢察官意見。

公設辯護人

同檢察官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同檢察官意見。

法官

請問檢辯雙方對預定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如先前準備程序書所載，建議通知250人。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同檢察官意見。

公設辯護人

同檢察官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同檢察官意見。

法官諭知

本次通知候選國民法官250人。

法官

對於備位國民法官抽選人數，有何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建議2位。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同檢察官意見。

公設辯護人

同檢察官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同檢察官意見。

法官

對於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之抽選程序，有何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建議以到場人數，以30人為界，如到庭30人以下，採取「先問後抽」之方式；如到庭人數超過30人，改採「先抽後問」方式。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同檢察官意見。

公設辯護人

同檢察官意見。

被告

同辯護人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同檢察官意見。

法官

參酌國民法官法第26條規定，選任程序是否由法院先行詢問，再由檢辯聲請要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後，是否由聲請那方先行詢問，如果檢辯雙方庭時聲請的話，由檢察官先行詢問？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

沒有意見。

被告

同辯護人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意見。

法官

對候選國民法官全體詢問時，本院擬詢問㈠是否得全程參與審判？㈡看到血腥照片會不會嚴重影響身心健康，有無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

沒有意見。

被告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意見。

法官

有無特定之一般性問題提問？

檢察官均答

沒有。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

公設辯護人

沒有。

被告

沒有。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

法官

對於候選國民法官之詢問方式、內容及所需時間，有何意見？

檢察官

建議以三人為一組分組進行，如到庭人數只有15人以下，同樣3人為一組，分組進行。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同意檢察官意見。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同意檢察官意見。

公設辯護人

同意檢察官意見。

被告

同意檢察官意見。

法官

確認兩造意見為就超過30人部份先抽後問，30人以內先問後抽，是否正確？

檢察官蔡少勳

是。

辯護人均答

是。

法官

被告於國民法官選任期日是否到場？

被告

我不要到場。由辯護人幫我表示意見。

法官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於選任國民法官期日是否到場？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不到場。

法官

關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之選任，參酌雙方先前提出之書狀，整理如下：

一、自「111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透過電腦以隨機抽選之方式，選出本院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250 位。

二、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250 名，預定選任6 位國民法官及2 名備位國民法官。

三、選任方式，原則上若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人數30人以下，採先問後抽，超過30人就先抽後問，原則上採分組進行詢問，以每3人一組進行詢問。

四、抽選出的候選國民法官編定順序號碼，依照順序號碼分組1 組3 人，再逐一詢問、拒卻，依編定序號選出國民法官6 名，備位國民法官2 名。如仍不足選出，再抽適當人數詢問。

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規定，由法院依職權詢問，再由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要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由聲請方先詢問，如果檢辯雙方同時聲請的話，由檢方先行詢問。

六、不選任或拒卻候選國民法官程序：若分組詢問，1 組的人問完後即進行。

法官

以上整理，有無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剛才雙方沒有陳述關於拒卻或選任程序的意見，此部分補充表示意見，於何階段進行附理由或不附理由拒卻，如111 年4 月27日準備程序狀㈡，不選任即拒卻國民法官的程序到庭如國民法官人數30人以下，各組詢問完以後，立即為附理由的不選任程序，但全部詢問完後再為不附理由的不選任程序，如超過30人以上，各組詢問完以後，立即為附理由及不附理由的不選任程序，以上。

法官

辯護人意見？

公設辯護人

同意檢察官意見，準備書狀二也是提出這樣的方式。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重新整理如下：

一、自「111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透過電腦以隨機抽選之方式，選出本院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250 位。

二、通知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人數為250 名，預定選任6 位國民法官及2 名備位國民法官。

三、選任方式，原則上若到庭候選國民法官人數30人以下，採先問候抽，超過30人就先抽後問，原則上採分組進行詢問，以每三人一組進行詢問。

四、抽選出的候選國民法官編定順序號碼，依照順序號碼分組1 組3 人，再逐一詢問、拒卻，依編定序號選出國民法官6 名，備位國民法官2 名。如仍不足選出，再抽適當人數詢問。

五、候選國民法官詢問程序，依國民法官法第26條規定，由法院依職權詢問，再由檢察官、辯護人聲請要詢問之候選國民法官，由聲請方先詢問，如果檢辯雙方同時聲請的話，由檢方先行詢問。

六、以到庭國民法官30人為界，如30人以下，於各組詢問後立即為附理由的拒卻程序，於所有的候選國民法官均詢問完畢後，再為不附理由的拒確程序，如到場國民法官人數超過30人，於各組詢問完畢後，立即進行附理由、不附理由拒卻程序。

法官

就上開整理有無意見？

檢察官蔡少勳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意見。

法官

本院擬於選任程序結束後，即時進行國民法官宣誓及審前說明，檢辯雙方得自由決定是否到庭，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不到庭。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意見，不到庭。

公設辯護人

沒有意見，不到庭。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意見，不到庭。

法官問

本院將於今日（111 年5 月20日）準備程序完畢後，於本法庭由法官自「111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中透過電腦以隨機抽選之方式，選出本案所需之候選國民法官250位，有何意見？

檢察官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意見。

法官

（提示「司法院國民法官法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概要說明書」）對於選任期日前，要寄送給候選國民法官之概要說明書，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意見。

法官

（提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調查表」）對於選任期日前，要寄送給候選國民法官之調查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意見。

法官

提示選任期日流程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意見。

法官

（提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1 年度參模交訴字第1 號國民法官模擬法庭候選國民法官到庭調查表」）對於候選國民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時之調查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意見。

法官

（提示「審前說明書」）於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宣誓後，依國民法官法第66條第1 項，法官應說明之事項，就被告被訴罪名之構成要件及法令解釋之用語及舉例等，有無要更正或補充？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被告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意見。

法官

國民法官宣誓時，被告是否要在場？

被告

不用。

法官

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對被告是否到場，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對被告是否到場，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對被告不到場，沒有意見。

法官

對於上開程序之進行，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補充。

被告答

沒有意見。

公設辯護人

沒有意見補充。

辯護人林麗瑜律師

沒有意見補充。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意見。

法官

本件先前有移付調解，請問是否有達成和解？

公設辯護人

本件已經達成和解，並且支付完畢。

法官

是否已全數收到被告賠償之金額？

200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有，已經全部收到了。

法官

最後確認關於審理計劃書當日的程序，剛才審判長講的各項程序，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答

沒有意見。

辯護人均答

沒有意見。

法官

依照上開確認的內容再把審理計劃書寄給兩造，有無意見？

檢察官稱

沒有意見。

辯護人稱

沒有意見。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沒有意見。

法官

檢察官有無意見？

檢察官均稱

沒有意見。

法官諭知：

本案準備程序終結，候核辦。檢察官、辯護人、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被告均請回。

（以下進行抽選程序）

上午11時56分開始。下午12時0分結束，抽選結果如附件。

上列筆錄經交到庭之人閱覽認無訛始簽名於後：

被　告　蔡東國

指定辯護人：林麗珊律師

公設辯護人：許俊雄

刑(行)~~告訴人(參與人)~~：許馨月

告訴代理人：

（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陳信忠律師

檢察官：朱文嘉 施豪榮

周弘恆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庭

書記官　許馨月

法　官　簡廷恩